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8.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林业科技法规；负责全市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新品种的引进，良种选育及丰产林技术的应用研究及新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全市林木种子的调运、苗木培育；指导全市植树造林、中幼林抚育、间伐、封山育林及林业发展规划和作业设计工作；负责全市森林病、虫、鼠害防治的技术工作；指导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负责森林植物及动物的检疫工作；负责野生动物、珍稀木本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发展、利用工作；负责森林资源 I II 类调查、林业区划、规划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负责全市工程造林的规划设计及检查验收工作；承担重大林业科技攻关项目，负责全市林业科技成果推

广、咨询、培训、技术服务及林业科技信息收集、整理、交流等工作；负责全市林地调查、登记、定级、估价等工作；完成上级有关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全区计划完成营造林 5760 亩，其中人工造林 1360 亩、退化林修复 2800 亩、森林抚育 1600 亩。新建和修复改造农田林网庇护面积 13000 亩。创建森林村庄 3 个。

一、充分挖掘绿化空间。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全面摸排辖区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积极用好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工作成果，将 2024 年人工造林计划落实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上，做好年度造林地块与国土“三调”及其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比对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二、统筹安排各项任务。2024 年营造林计划既包括淮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的年度营造林任务，也包括国家下达的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等。

三、全程科学规范管理。要结合实际科学选择绿化树种，保障优良苗木供应，跟踪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严格执行营造林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4 年营造林计划任务。

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将完成年度营造林计划任务、开展森林创建和义务植树等实绩纳入林长制区级督查考核。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2024 年单位预算表由 12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0.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0.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万元，占 22.40%；卫生健康支出 5.6 万元，占 3.98%；农林水支出 87.6 万元，占 62.30%；住房保障支出 15.9 万元，占 11.32%。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拨款增加 30.7 万元，增长 27.9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万元，占 22.40%；卫生健康支出 5.6 万元，占 3.98%；农林水支出 87.6 万元，占 62.30%；住房保障支出 15.9 万元，占 11.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12.0 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 年预算 1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 27.72%，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28%，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归口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 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下降 97.06%，下降原因主要是科目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 万

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8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 万元，增长 9.42%，增长原因主要是办公经费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动植物保护（项） 2024 年预算 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2024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2024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29.33%，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40%，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增加。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6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

预算增加 30.7 万元，增长 27.93%，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持平；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持平。

八、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4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7 万元，增长 27.93%，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和公积金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6.6 万元，占 97.1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 万元，占 2.84%，主要用于古木名树保护。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3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5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接待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访考核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

(2013) 13 号) 和《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 号) 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8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0.2 万元，增长 50%，增长原因主要是经费不够，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无。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107%，增长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至 2023 年底，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截至 2023 年底，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其它资产情况：设备 47.7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69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单位预算编制了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潘集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